#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80009 | |
| 交易代码 | 08000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12月6日 | |
| 基金管理人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03,789,443.83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 |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80009 | 080010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56,417,798.87份 | 47,371,644.96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积极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意图、证券市场政策导向、投资人行为、公司基本面和偿债能力等因素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执行自上而下的债券资产期限配置与自下而上不同市场、期限品种选择相结合的组合动态构建过程。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较高的超额收益。在债券类资产配置上，本基金通过积极投资配置以信用债为主的相对收益率较高的各类债券，并灵活运用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调整、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等策略积极把握固定收益证券市场中投资机会，以获取各类债券的超额投资收益。在股票类资产投资上，通过积极投资于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高成长性和具有高投资价值的股票，来获取股票市场的积极收益。此外，本基金还积极通过债券回购等手段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杠杆性用于短期投资于高收益的金融工具。 |
| 业绩比较基准 | 4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叶金松 | 唐州徽 |
| | 联系电话 | 010-82019988 | 95566 |
| | 电子邮箱 | yejs@csfunds.com.cn | tgxxpl@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2666，010-62350088 | 95566 |
| 传真 | | 010-82255988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csfunds.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级别 |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 |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C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647,197.33 | 2,105,573.54 |
| 本期利润 | 1,144,522.76 | 804,782.72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80 | 0.0152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48% | 1.2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430 | -0.0521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3,990,556.24 | 44,901,875.15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57 | 0.948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3.43% | 0.51% | -0.33% | 0.14% | -3.10% | 0.37% |
| 过去三个月 | -1.24% | 0.39% | 1.12% | 0.09% | -2.36% | 0.30% |
| 过去六个月 | 1.48% | 0.38% | 2.68% | 0.07% | -1.20% | 0.31% |
| 过去一年 | -3.14% | 0.36% | 3.43% | 0.06% | -6.57% | 0.3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30% | 0.33% | 8.14% | 0.07% | -12.44% | 0.26% |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3.46% | 0.49% | -0.33% | 0.14% | -3.13% | 0.35% |
| 过去三个月 | -1.25% | 0.39% | 1.12% | 0.09% | -2.37% | 0.30% |
| 过去六个月 | 1.28% | 0.38% | 2.68% | 0.07% | -1.40% | 0.31% |
| 过去一年 | -3.46% | 0.36% | 3.43% | 0.06% | -6.89% | 0.3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5.20% | 0.33% | 8.14% | 0.07% | -13.34% | 0.26%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4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国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反映我国国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国债。

中证企业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反映我国企业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样本券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企业债。

这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分别反映我国国债、企业债市场的总体走势。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40%、6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四条（二）投资范围、（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有关约定。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资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只封闭式基金、二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贾志敏 |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 2013年2月7日 | - | 7年 | 男，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人民币债券资产池组合的日常管理和交易等工作。2012年11月底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蔡宾 |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社保组合组合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 2011年12月6日 | 2013年3月21日 | 9年 | 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CF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历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研究员、社保组合助理，投资经理等，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社保组合组合经理等职务。曾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目前已离任。 |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4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90%置信水平对1日、3日、5日的交易片段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报告期内行情回顾

2013年第二季度，在通胀水平继续回落、经济弱复苏态势进一步明确及货币市场资金大部分时间相对宽松的基本面环境下，债券市场在4-5月走出一波牛市行情。具体来看：利率债方面，长端收益率处于窄幅震荡的走势，短端收益率曲线呈现波动向上的走势，期限利差曲线不断收窄，收益率曲线呈现扁平化趋势；信用债方面，短端收益率上行幅度大于长端收益率，收益率曲线逐渐扁平化，高低评级债券收益率均呈现窄幅震荡的态势，信用利差基本保持不变。进入6月中下旬，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意外收紧，部分金融机构为补充流动性压缩杠杆，引发债市调整，短端收益率大幅上升，出现利率倒挂的现象。

货币市场方面，二季度银行间货币市场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银行间资金面总体保持充裕，以银行间七天回购利率为例，除6月中下旬外，该利率在一季度基本维持在3.5%左右。除6个月品种外，各中短期限Shibor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6月中下旬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意外收紧，货币市场利率飞涨，Shibor隔夜利率曾高达13.44%，银行间资金面相当紧张。

纯债资产以外，受经济基本面弱复苏及影子银行清理政策影响，二季度A股呈现震荡下行的态势。受正股震荡下行的行情带动，股性较强的转债在2季度总体呈现不断下降的走势。

（二）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在一二级市场择优配置了一些信用资质有保障的高收益债券，在此基础上对持仓结构进行了优化。在具体投资品种方面，我们在增持信用债的同时，对权益类资产占比进行调整，并根据市场波动抓住利率债品种的交易性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5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68%。

截止报告期末，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4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市场走势，随着新一届中央政府的上台，国内经济的潜在增长率不断下降，尽管国内经济出现一定程度的复苏，但回到以前8%以上经济增速的可能性不断降低，迫切需要结构改革和结构转型。三月份以来针对地产、影子银行的调控、新型离流感H7N9的出现也为复苏蒙上了一抹阴影，但提前到来的政策调整，使得下半年可能出现的通胀反弹力度有所降低，同时可能使得2013年的复苏能够持续更长时间。

通货膨胀方面，通胀环比数据不断低于预期，使得下半年通胀压力不大，随着中央政府对经济增速容忍度的不断加大，经济增长取决于美国经济复苏进度、国内经济改革的刺激力度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保持弱复苏的概率较大。

从国内货币政策和资金面来看，2013年，货币政策总体将保持稳定，随着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的不断加大和外汇占款流入额不断降低，银行间流动性压力不断加大，未来银行间资金面主要取决于央行对流动性的态度，而经济复苏程度和影子银行的清理政策将影响实体经济的资金面。此外，我们还需要关注美国经济复苏情况、美国QE政策退出时间及美元走势对于全球资本流动带来巨大影响。

债券市场方面，在基本面保持弱复苏的情况下，我们需要更多地关注货币政策变化、金融运行环境变化对于债券市场及各类机构行为产生的影响，如融资结构、利率市场化、影子银行的处理政策、各类金融市场的联动关系等方面对于债券市场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到各类债券品种，我们认为，在基本面稳定的情况下，2013年下半年利率债将呈现窄幅波动的态势。信用品种方面，信用债的总体吸引力仍然存在，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包括供给增加、信用评级的下调、当前收益率水平和信用利差的安全边际不足等方面。

权益市场方面，后半年经济增长将维持震荡的态势，经济弱复苏势头很难改变，A股市场呈现震荡的走势，上行受制于复苏动力不足，而市场下行也支持于政府的政策空间，维持区间震荡的行情。

下一阶段，基金将在稳健原则的前提下，尽可能获取较好的风险和收益匹配。具体来说，基金将动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以获取绝对收益为基本前提，波段性地参与权益类市场。在债券资产配置上，鉴于风险因素的存在，将适度运用杠杆，在契约要求的范围内适度缩短久期，稳健获取票息收益。同时，我们将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的防范工作，防范信用风险的发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金融工程与量化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3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897,012.44 元，其中：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427,242.63元（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1,705,887.76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721,354.87元）；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469,769.81元（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C未分配利润均为未实现部分）。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5,653,761.88 | 5,200,040.51 |
| 结算备付金 | 3,215,247.07 | 742,967.76 |
| 存出保证金 | 18,982.79 | 265,152.1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6,187,807.17 | 137,529,453.77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24,027,325.05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16,187,807.17 | 113,502,128.7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167.03 | 1,792,115.97 |
| 应收利息 | 2,448,148.48 | 1,876,212.49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1,496.19 | 16,823.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27,556,610.61 | 147,422,766.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893,961.70 | 25,000,000.0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16,104.51 | 135,106.29 |
| 应付赎回款 | 212,538.76 | 513,140.9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62,774.55 | 76,678.62 |
| 应付托管费 | 16,739.91 | 20,447.6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5,298.87 | 18,528.31 |
| 应付交易费用 | 17,046.99 | 34,639.62 |
| 应交税费 | 116,136.18 | 36,684.80 |
| 应付利息 | 8,578.90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04,998.85 | 620,032.10 |
| 负债合计 | 28,664,179.22 | 26,455,258.3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03,789,443.83 | 128,651,010.08 |
| 未分配利润 | -4,897,012.44 | -7,683,502.3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8,892,431.39 | 120,967,507.6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7,556,610.61 | 147,422,766.06 |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57元，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48元；基金份额总额103,789,443.83份，其中，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56,417,798.87份；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47,371,644.9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3,452,409.40 | 12,234,006.70 |
| 1.利息收入 | 2,017,686.72 | 14,024,819.5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9,313.32 | 4,475,542.96 |
| 债券利息收入 | 1,971,662.36 | 2,249,582.3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711.04 | 7,299,694.2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235,822.39 | -237,117.11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2,158,613.21 | -1,879,600.9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2,040,140.85 | 1,214,421.2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37,068.33 | 428,062.50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03,465.39 | -3,381,530.04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365.68 | 1,827,834.27 |
| 减：二、费用 | 1,503,103.92 | 5,078,886.43 |
| 1.管理人报酬 | 419,588.21 | 2,625,062.75 |
| 2.托管费 | 111,890.23 | 700,016.76 |
| 3.销售服务费 | 101,247.33 | 665,322.41 |
| 4.交易费用 | 93,071.58 | 224,803.34 |
| 5.利息支出 | 607,133.86 | 653,208.43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07,133.86 | 653,208.43 |
| 6.其他费用 | 170,172.71 | 210,472.7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49,305.48 | 7,155,120.2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49,305.48 | 7,155,120.27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8,651,010.08 | -7,683,502.39 | 120,967,507.6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949,305.48 | 1,949,305.4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861,566.25 | 837,184.47 | -24,024,381.7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182,739.71 | -117,805.66 | 3,064,934.05 |
| 2.基金赎回款 | -28,044,305.96 | 954,990.13 | -27,089,315.8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3,789,443.83 | -4,897,012.44 | 98,892,431.3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700,861,505.32 | 7,247,265.98 | 3,708,108,771.3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7,155,120.27 | 7,155,120.2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45,521,528.34 | -16,732,736.45 | -3,562,254,264.7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417,080,471.07 | 52,823,269.68 | 5,469,903,740.75 |
| 2.基金赎回款 | -8,962,601,999.41 | -69,556,006.13 | -9,032,158,005.5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5,339,976.98 | -2,330,350.20 | 153,009,626.78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兵 杨思乐 龚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1〕1401号文《关于核准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1年10月31日至2011年12月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11〕验字第60468688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设立时募集本基金A类已收到首次募集和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919,472,658.68元，折合1,919,472,658.68份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38,914.20元，折合338,914.20份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919,811,572.88元，折合1,919,811,572.88份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已收到首次募集金额为人民币1,780,807,243.71元，折合1,780,807,243.71份C类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42,688.73元，折合242,688.73份C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781,049,932.44元，折合1,781,049,932.44份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及C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3,700,861,505.32元，分别折合成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3,700,861,505.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券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4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60%×中证企业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国元证券 | 基金